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6）度量衡资评字（HY181）号

委托方（甲方）：紫金县林业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新紫路322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度量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地址：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1小区A1-63卡

联系人：包海平　　电话：1597673670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以下标的物进行评估事宜，签署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评估标的物为:粤PZL998、粤PLZ219车辆残余价值

二、上述标的物的评估目的是:拟资产处置

三、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12日

四、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标的物进行评估，需于2026年10月15日前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由此引起的评估失实后果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在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并安排受托方勘察完现场后，受托方应于10日内前向委托方授权签收报告人员（任何在受托方提供的报告签收单上签收的人员均视为委托方授权人员）提交评估结果报告书一式三份。

六、受托方受托进行资产评估有权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的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本次评估双方约定评估费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肆仟元整，评估费于委托方接收评估结果报告书3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度量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开户账号：69 77744 91651

七、乙方接受委托后，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

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报告书。

八、乙方在开展评估过程中，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并充分了解甲方的评估目的，收集与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有效文件，做到集思广益，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弄虚作假、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不合理要求。

九、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指派其它能保持独立身份的评估人员来进行评估，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除法律规定外，不得向外泄露。

十、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自觉履行，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在乙方已经完成评估工作后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领取或拒收报告书，则须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十一、对于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紫金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7日

乙方：广东度量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7日